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家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2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家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工具萬能鑰匙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蕭家偉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跟蔡永清借電動車，車牌號碼我不清楚，騎沒多久就遭警攔查，警察說是贓車，就把我移送，但我沒偷該車。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蔡永清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146至147頁、第163頁至第183頁），觀察前開監視器影像照片，可知證人蔡永清騎乘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搭載被告蕭家偉行經本件案發地點時，特地迴轉至對向車道路旁下手行竊，由被告蕭家偉負責把風，蔡永清徒手竊取系爭電動二輪車，是被告主觀上具有竊盜之故意及不法所有之意圖至明，被告前揭空言否認，顯係卸責之詞，自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蕭家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兼衡被告於偵訊中未能如實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未主

動將其所竊取之物返還被害人等情節；復兼衡其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業工，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字卷第1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扣案之犯罪工具萬能鑰匙1把，係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證人蔡永清於警詢時指訴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又被告所竊得之系爭電動二輪車，固為被告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之物無訛，然已由告訴人取回，經告訴人供述明確（見偵字卷第61至62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該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未扣案之系爭車牌，可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原車牌即喪失效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288號

01 被 告 蕭家偉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3 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蕭家偉與蔡永清為朋友。蕭家偉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晚間約
09 10時許，向不知情之友人陳冠成借用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
1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後，於同日晚間11時11分
11 許，由蔡永清（所涉竊盜部分，另案由本署以113年度偵字
12 第53652號案件偵辦中）騎乘A機車搭載蕭家偉，行經桃園市
13 ○○區○○路0段000號前，見江載忠所有、停放在該處懸掛
1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1面（下稱系爭車牌）之微型電動二
15 輪車（下稱系爭電動二輪車，價值新臺幣2萬元，已發還）
16 無人看管，蕭家偉、蔡永清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7 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改由蕭家偉騎乘A機車，停等在附近
18 把風，並推由蔡永清下車步行至系爭電動二輪車旁，徒手將
19 該車牽行至蕭家偉旁，由蕭家偉持自備之萬能鑰匙1把，發
20 動A機車電門而竊取之，得手後，蕭家偉即騎乘竊得之系爭
21 電動二輪車離去，蔡永清則騎乘A機車離去。嗣蕭家偉將系
22 爭車牌拆下，另將印有「電動自行車」文字之車牌懸掛在系
23 爭電動二輪車上，於同年月27日晚間8時5分許，騎乘系爭電
24 動二輪車，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崙坪三路66巷口時，為警攔
25 查，扣得系爭電動二輪車及萬能鑰匙1把，而循線查悉上
26 情。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被告蕭家偉於警詢時及偵訊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
30 稱：我於113年9月27日晚間6時許，徒步行經桃園市平鎮區
31 民族路雙連1段附近，碰巧遇到蔡永清，我問蔡永清有沒有

01 車可出借，蔡永清說有，並於同日晚間7時20分許，在附近
02 馬路邊將系爭電動二輪車借給我，當時系爭電動二輪車就已
03 經插著鑰匙，我不清楚系爭車牌在何處等語。然查，證人即
04 另案被告蔡永清於另案警詢時陳稱：我於113年9月25日晚間
05 11時許，騎乘A機車搭載蕭家偉，物色行竊目標，行經桃園
06 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蕭家偉看到系爭電動二輪
07 車，就示意我停車，叫我去竊取該車，我徒手將該車牽到旁
08 邊，蕭家偉就拿出鑰匙插進鑰匙孔內，轉一轉就發動了，之
09 後蕭家偉騎乘系爭電動二輪車，我則騎乘A機車，分別逃離
10 現場等語，復觀諸卷附案發時之監視器影像，於113年9月25
11 日晚間11時7分許，另案被告蔡永清騎乘A機車搭載被告，行
12 經案發地點時即停下，改由被告騎乘A機車，停等在附近把
13 風，另案被告蔡永清則下車靠近系爭電動二輪車，於同日晚
14 間11時11分許，將該車牽行至被告把風處等情，有本署113
15 年度偵字第53652號影卷第107頁至第113頁附卷可證，核與
16 證人即另案被告蔡永清前揭證述情節一致，堪認另案被告蔡
17 永清之供詞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所辯，顯屬臨訟卸飾之
18 詞，不足採信。此外，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江
19 載忠、證人陳冠成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20 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2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10張，及本署113年度偵
22 字第53652號影卷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存卷可稽，被
23 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另
25 案被告蔡永清就上開竊盜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
26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扣案之萬能鑰匙1把，為被告所有
27 且係本件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28 沒收。另被告竊得未扣案之系爭車牌，僅屬表彰車輛資料之
29 用，且可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原車牌即失其效用，且
30 車牌並非側重享用其財產價值，與刑法之新法貫徹沒收被告
31 犯罪所得以免被告享用之目的無涉，是以未扣案之系爭車

牌，其沒收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